

惠东县 X211 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建设单位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天内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建设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5010994>。公示载体为西子论坛——惠州事——惠东窗口，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载体的要求。

发布帖子 回复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阅读: 1567 | 回复: 0



lisa2022 发表于 2022-01-05 14:22

来自:未知 只看楼主 倒序阅读 *楼主*

等级: Lv.1
帖子: 3
威望: 5
注册: 2022-01-05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年第4号），现就“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长度为2782m，其中K0+000-K1+382为跨海桥梁工程，长约1382m，跨海桥梁段全部位于海上。K1+382-K2+782为便道工程，长约1400m。其中起点桩号 K1+382，本项目路线起于和安镇水头角，在 K1+382处与冬松岛渡改桥项目相接，终点位于和安镇渔港村附近，与省道S547相交，终点桩号为K2+782。其中涉海段长约1068m，桩号为K1+382-K2+450。全线设置双向四车道。工程总投资额约为0.99亿元。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

联系人：叶志文

联系电话：13392033148

邮箱：gls wzx@huidong .gov.cn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瑞福大厦1113室

联系人：庞丽霞

联系电话：020-89805780

邮箱：lisapan@gdshhb.com

四、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chMSWDHH31zkbP_8wqVQQ?pwd=g9vj）提取码：g9vj）。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并通过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后，将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届时将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请留意。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1年1月5日

回复 | 举报

分享到:

收藏帖子 | 打印 | 编辑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共计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在建设单位广东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2-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gdshhb.com/bulletin_show.php?id=91。公示载体为环评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了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南方都市报为是南方报业

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面向广东省全省发行，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除了在网络和报纸进行公示外，还在项目附近的望斗村村委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张贴照片见图 3.2-3 所示。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附近黄埠镇望斗村宣传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图 3.2-3 本项目张贴告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

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众内容及日期

项目报批前，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网址 http://www.gdshhb.com/bulletin_show.php?id=91 进行全本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公示稿）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网址如下：http://www.gdshhb.com/bulletin_show.php?id=91。公示截图见图 6.2-1 所示，公示载体为环评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全本公示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我司应要求，向社会公开《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日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盐洲大桥危桥改造项目，针对原有的旧桥进行加固改造，不拆除现有桥墩和连接陆域的非透水构筑物路基，也无需新建桥墩，仅拆除桥面、梁板等上部结构，并对墩台、基础等进行加固。旧桥原为双向2车道桥梁，经过改造后，为单向2车道。在旧桥的西北侧约10m新桥半幅桥梁，也是单向2车道，建成后整座桥梁为双向4车道的跨海桥梁。

二、征求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对项目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示发布的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告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

四、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20-89805780

附件：

-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 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返回

COPYALLRIGHT©三海环保 IPSHD备15462号

广州市海珠区瑞福大厦1113室
020-89805789

020-89629372
xiaoyubo@gdshhb.com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除了网络公示外，项目未进行其他形式的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东县 X211 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东县 X211 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